

告示第一六號

(四八五九二)

暗埋葬境墓處理に關する件

衛生課

衛生課

元 編 號
 件名簿
 記入簿
 結 種 號
 夫 完 結

施行上の注意

受 接
 立 案
 四三五年 八月五日


425.1.2
 425.9.2


合 校
 帳 簿

送 發
 帳 簿

市長


副市長


局長


局長


局長


局長


局長


局長


局長


件 名 暗埋葬墳墓處理の関連件

六二五事変以後付号特別市都心地带の公園
 地带内川散在の付号の暗埋葬墳墓は有蘇
 二〇二四基無蘇五二九三基合計七三二七基の達
 外之付号衛生上の不美觀上を美觀

시정공공으로 조성된 묘지 등 전 시 민완 전 수복 후
市營共同墓地의改葬以及火葬은對墓地火
葬場埋葬及火葬取締規則第二十條의第二
十條의依함이左案과如하六個月間告示
을하지오나若何乎

記

告示案

시정特別市告示第六號

墓地火葬場埋葬及火葬取締規則第二十條의
規定에依함이시정特別市都心地帶의公園地
帶의에暗埋葬묘墳墓의管理者는左에依함이

申告計四ヶ部

禮記四二八五年九月二日

市長 金 泰 善

副市長 李 益 興

一 申告期限 禮記四二八五年三月六日

二 申告處 市長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

三 墳墓の位置 市長特別市都心地帯公園地帯内

四 墳墓の基數 七三二七基

五 期限内 申告済之墳墓之無綠墳墓之者

六 申告 市長特別市川市市管共同基地川邊宜成葬場之

火葬場

案二

市長

各道知事

警務局長

各區廳長

...

首題之件

一級四級

別紙告示

...

...

...